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办发〔2020〕50号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八条意见》 的通知

各片区，市直属各单位：

《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八条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八条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浙江省“两个高水平”、温州市“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要求，充分发扬龙港的改革创新精神，加快招引内外（含港澳台）资企业来龙投资，全力打造全国新型城镇化改革示范区、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经研究，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财政奖励力度

1. 对新引进经认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超两亿元且外来投资占比超50%的境内投资项目、投资超1000万美元的外资项目，自正常经营之日起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下同）给予6年的奖励，前三个纳税年度可按100%予以奖励，后三个纳税年度可按50%予以奖励。其他类型重大产业项目、首次落户龙港市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 对总部企业及贸易回归企业自认定次月起，根据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6年的奖励。其中，前三年可按地方财政贡献85%以上的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幅度实行“一事一议”；后三年根据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分档奖励（具体按照《龙港市发展总部经济与促进贸易回归实施办法》执行）。

二、加强用地用房保障

3. 优先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用地需求，确保“数字经济”一号工程、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总部经济、高端酒店、教育医疗、文旅休闲、现代物流以及其他符合龙港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

4. 对新引进经认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超两亿元且外来投资占比超 50% 的境内投资项目、投资超 1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及投产后产值、税收达到投资承诺的，给予片区工业土地指导价 30% 的奖励；投资规模超 10 亿元的工业制造业项目以及其他类型重大产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租用政府持有用房的，可以采取先租后让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经认定后，所租用的生产性用房以不高于 5000 平方米为基数 3 年内免租金，如企业在租期满后需要购买的，可以按成本价购买。办公用房以不高于 500 平方米为基数 3 年内免租金，如企业在租期满后需要购买的，可以按成本价购买。

三、提高招才引智补助

6. 对成功引进经认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超两亿元且外来投资占比超 50% 的境内投资项目、投资超 1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中介人（非政府工作人员），按照投资总额 3% 进行奖励，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展情况分期兑现，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7. 新引进的高级人才按龙港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服务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高级人才扶持政策还可以实行“一事一议”。

四、其他优惠政策

8. 进一步简化优惠政策兑现流程，设立招商专员实行全程代办。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标准有幅度的，以低限为基准减半征收，无幅度的一律减半征收。新引进的来龙投资的三产项目，其用水、用电价格按工业用水、用电价格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执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政策执行；本政策由龙港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